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47號

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訴訟代理人 黃東榮

被告 陳明聰即來來蔬食餐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434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9日至112年6月19日止，自撥款日起，前6個月為寬限期，繳息不還本，寬限期屆滿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第一段自貸款撥付日起至中央銀行轉融通專案截止日（目前為110年3月27日），依中央銀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碼年利率百分之0.5機動計息，第二段自中央銀行轉融通專案截止日之次日起至借款到期日止，依中央銀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機動計息，惟

01 若未依約繳納本息達7個營業日以上時，則溯自未繳納本息
02 之計息起始日起，改按原約定利率再加年利率百分之2計算
03 利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即視為全
04 部到期，除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
05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06 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借款後僅依約繳款至112年1
07 0月18日止之本息即未按期繳款，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經
08 核尚積欠本金133,43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
09 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0 所示。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綜合
14 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增補契約書、放款繳息明細、中央銀
15 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表、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等件為
16 證，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
18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19 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
20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利息及違約
21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440元，依法應
23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24 利率計算之利息，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25 項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昕儒